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生〔2025〕19 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学生资助工作典型材料报送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工作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树立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，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整体水平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5 年学生资助工作典型材料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项目

（一）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

1. 报送条件及要求

典型案例集中在近两年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上，包括困难认定、精准资助、资助育人、资助监管、信息化建设、机构建设、资助宣传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。

2. 材料撰写要求

上报材料不超过 3000 字，以文字为主，可图文并茂，撰写时如涉及真实姓名请使用化名。要重点突出某一方面，有特色、有创新、有实效、可借鉴、可推行的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，勿面面俱到，不能撰写成工作总结。

（二）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案例

1. 报送条件

(1)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积极奉献，在本单位本部门学生资助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事迹突出。

(2) 钻研学生资助工作，在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过程中有方法、有创新，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。

(3) 从事学生资助工作 1 年以上，热爱学生资助工作，深受学生和家长认可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(4) 往届已列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案例，不再重复报送。

2. 材料撰写要求

申请人需填写《2025 年“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推荐表》（附件 4），其中典型经验内容控制在 2000 字以内，聚焦上述报送条件中的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，尽量用事例和数据佐证，重点突出在学生资助工作中的成效和事迹。

（三）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

1. 报送要求

(1) 享受过国家奖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等国家资助政策的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。

(2)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积极进取，乐观向上；勇于克服在生活、学习等方面的困难，勤奋努力，学业成绩优异，或在工作岗位上、在自主创业方面奋发有为事迹突出。

(3) 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中，毕业生材料统一以学生最后毕业学校为单位报送，不要在其他地市或单位重复报送。

(4) 为防止重复获奖，往届获得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的学生，不具备参评资格。

2. 材料撰写要求

申请人需填写《2025 年“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”推荐表》（附

件 5)。上报材料要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、真实生动、感染力强，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，展开鲜活的、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，避免单纯罗列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、资助育人等内容，切忌写成全面总结式的个人汇报。表格中“获得荣誉和奖励”包括所获奖项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按顺序列出。

二、各类材料上报数量和方式

各学院于 8 月 15 日前报送各类推荐典型不超过 1 个，相应的推荐表和申请表打包发送到邮箱 zzzx@gdou.edu.cn。邮件主题命名为：报送单位名称+学生资助工作典型材料，子文件按照“报送单位+典型类型+典型名称（案例或姓名）”命名。

学生工作部根据学院报送情况组织答辩，择优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 1 个、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 2 名、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 2 名，答辩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附件 2025 年学生资助工作典型材料相关表格

学生工作部

2025 年 7 月 2 日